**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零星修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编号：XXGL-2020-1023G）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市东区大鳌溪九街8号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XXGL-2020-1023G
3.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零星修缮工程
4. 预算金额：单项合同金额10万以下（合同期内总费用不超过400万元）；
5.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下浮率根据中建通[2013]170号文，上限值为中介预算下浮8%，警戒值为中介预算下浮20%。投标单位的下浮率报价超出上诉范围为无效报价。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 标的名称：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零星修缮工程
8. 标的数量：1宗
9.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单项10万元以下常发生零星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维修、室外沉降修复、装修损坏修补等（不含防水、排污），合同期2年，合同期内总费用不超过400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工期：合同期2年。
11. 其他：本项目选定三家零星施工单位。实际施工由采购人从三家单位中随机安排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8. 获取招标文件：
29. 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0. 地点：中山市东区大鳌溪九街8号三楼，中山市鑫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售价（元）：400
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2020年12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34. 地点：中山市东区大鳌溪九街8号三楼开标室，中山市鑫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6. 其他补充事项：
37. 投标保证金：符合资格的投标人须在**2020年12月2日**下午15:00前提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账号。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收款人：中山市鑫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中山远洋城支行

账 号：2011030519000024085

1. 联系方式：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0-8533902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市鑫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大鳌溪九街8号三楼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226218

发布人：中山市鑫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2日**